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725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顏錦義

訴訟代理人 賴家雯

被告 李欣潔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費事件，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58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附記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為向原告申請於台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○段000號16樓之12用電之申請人，電號為00-00-0000-00-0，積欠自民國106年9月至11月之電費，合計新臺幣11,584元，經原告多次催繳迄未清償，為此訴請被告清償電費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